

## 第十二章 透明度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布

一、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与本协定项下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以及与贸易相关的可能对实施本协定产生影响的缔约双方各自的国际协定之迅速公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使另一缔约方及其利益相关人可获得上述信息，以便了解这些信息。

二、在可能的程度内，各缔约方应当：

（一）公布其拟采取的与本协定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  
以及

（二）为另一缔约方提供对该拟议法律予以评论的合理机会。

### 第一百三十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在可能的程度内，各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本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或对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措施。尽管有第四款规定，当本款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各缔约方可获得时，该信息应当被视为已经提供。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缔约一方应当无偿地且尽可能

及时地提供有关任何现行或拟议措施的信息，并对相关问题做出反馈，无论该另一缔约方是否曾得到过关于此措施的通报。

三、本条项下的通报或信息提供不影响该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

四、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本章规定的任何信息、通报或要求应当通过其联系点提供给另一缔约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程序**

为了以一致、公平与合理的方式实施所有影响本协定项下事项的普遍适用的措施，各缔约方应当保证，在具体案件中对另一缔约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适用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布）第一款项下措施的行政程序：

（一）只要可能，在程序开始时，依据国内程序，向另一缔约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对此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的法定机关的声明和争议事项的概括描述；

（二）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之前，如时间、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应给予当事人合理机会，以提出事实和理由支持其立场；以及

(三) 程序应依据国内法。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查和上诉**

一、各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司法、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审查与本协定项下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修正此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该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办公室或机关，且不应对其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二、各缔约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参与此程序的当事方被授予如下权利：

(一) 获得支持其立场或为其各自立场辩护的合理机会；  
以及

(二) 可以获得依据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者在国内法要求下由行政机关编纂的记录而做出的裁决。

三、在按国内法规定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当保证，此裁决由与作为该裁决主体的行政行为有关的办公室或机关实施，且该裁决约束该办公室或机关的行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特别规则**

本章项下的规定不影响本协定其他章特别规则的效力。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定义**

在本章中：

**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指普遍适用于属于其管辖范围的所有人和事实情况，并建立起一种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决或解释，但不包括：

（一）由行政程序做出的，适用于具体案件中另一缔约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决定或裁决；或者

（二）针对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